

國史館藏北京政府外交部檔案簡介（1912-1928）

陳世局 國史館助修

壹、前言

北京政府外交部是由清末外務部改制而成的，雖然民國元年孫文於南京就任臨時政府大總統時，於南京成立外交部；（註1）但位於北京的外務部始終維持運作，並未因民國成立、清帝遜位而停止。同年4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北遷，北京政府外交部成為對外交涉的核心；直至民國17年6月國民政府北伐完成，北京政府結束，全國統一，北京政府外交部的對外交涉權才被國民政府外交部取代。

就北京政府外交部的整體檔案而言，一直是由外交部自行保存，目前主要是典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此因民國44年中研院近史所籌備處主任郭廷以先生向外交部爭取，將外交部保存的清季總理衙門、外務部及民國15年以前的外交部檔案寄存近史所，加以整理保存並供學術研究。（註2）

國史館為加強檔案徵集，在民國62年函請行政院協助，將各機關大陸運臺舊檔案及在臺已失時效案卷、文牘，移送國史館珍藏；（註3）外交部檔案於民國64年陸續移入國史館典藏，（註4）是以，本館的外交部檔案大多為民國16年之後的案卷，總計39,822卷，其中以國民政府時期為最多，相關內容可參考本館出版的《國史館現藏史料概述》一書中〈外交部檔案〉一文的介紹。（註5）

基於上述外交部檔案的典藏情況，對檔

案使用者而言，會認為本館典藏的外交部檔案只有國民政府時期的案卷，但其實不然。在本館典藏的近四萬卷的外交部檔案中，大約有 250 卷是北京政府外交部檔案，雖然這些案卷並不全是整卷為北京政府外交部檔案，部分卷冊的前半部是北京外交部檔案，後半部則為國民政府外交部檔案，例如：〈收回青島觀象臺〉、〈外籍人員退職金案〉、〈駐美使領館報告〉、〈天津法租界案〉等案卷，但為使讀者能瞭解本館館藏外交檔案的特色，故本文將針對此部分作一概要介紹。

本文為將館藏的北京政府外交部檔案作一系統性的介紹，所以採用當時外交部的內部單位來做檔案的分類原則。因此，以下先略述北京政府外交部的內部組織，瞭解各廳、司及各科之職掌劃分，再做檔案內容的分類介紹。

貳、北京政府外交部的組織架構

民國元年，北京政府外交部下轄一廳四司，分別為：（一）總務廳：設有五科，分別為機要科、文書科、會計科、庶務科、統計科，統計科下設檔案房，負責調查及編纂交涉專案。（二）交際司：設有國書科、禮儀科、接待科及勳章科等四科辦事，分別職掌到任國書，國際禮儀，外國官員謁見及接待外賓，處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和駐在本國的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敘勳事

務。（三）通商司：下設五科，分別為商約科，處理開埠、設領事、通商及行船等事務；保惠科，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務；實業科，處理路、礦、郵、電等交涉事務；權算科，專責關稅及外債交涉事務；商務科，處理延聘及其他商務交涉專案。（四）外政司：設有國界科、詞訟科、條約科及禁令科等四科，分別職掌國界交涉，裁判獄訟，簽訂公約，參與保和會、紅十字會等國際組織，外國人保護及賞卹，本國人出籍和外國人入籍等事項。（五）庶政司：設有教務科、護照科、出納科及法律科等四科，分別職掌外人傳教交涉，游歷游學，各使領署專使及公會經費，在外的本國人關係民刑事法律等事務。民國 2 年，外交部修正官制，總務廳之組織改為文書科、統計科、會計科、庶務科、出納科，並另設有電報處、圖書處及檔案庫；而原本四司之業務整併為三司，分別為：政務司、通商司、交際司。

北京政府外交部為因應愈益複雜之國際情勢，在民國 10 年修改外交部官制，調整各司業務，增設條約司，職掌國際聯合會盟約、保和會、紅十字會，訂立及修改各種條約，解釋各種條約意義，收藏各種條約，翻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書籍及交涉專書，編纂條約統計報告及交涉專書，調查外交事件等事務。民國 16 年，裁撤交際司，增設情報局，職掌調查研究外交機密，翻譯中外報紙社論及條約文件，電報及文件之宣布等事務。

北京政府外交部的直屬機構，除各駐外

使、領館及地方交涉署外，尚有為處理特定對外事件成立的若干臨時機構，例如：民國 9 年之和約研究會、民國 10 年之太平洋會議籌備處、民國 11 年之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民國 15 年之中俄會議委員會及條約研究會等處理專門事務性質之機構。（註 6）

叁、檔案內容分類介紹

以下就依當時外交部之政務司、通商司、交際司、條約司、情報局及附屬機構等類別介紹，概述檔案之內容。

一、政務類

政務類檔案為外交部政務司處理的各項案卷。主要內容有民國 8 年的蘇俄內戰，民國 11 年的華盛頓會議後有關收回廣州灣租借地，民國 12 年的法國軍營占用天津塘沽民地之交涉案、籌議收回天津英租界，民國 16 年的駐華使團協助中國制止外人破壞活動、日本出兵山東、青島日本中學申請輸運教練用軍火護照、美國士兵駕車肇事交涉賠償撫卹、日本飛機申請在遼寧省金州與吉林省長春兩地之間試驗飛行案、有關廢止領事裁判權之交涉，民國 17 年的中日交涉收回膠澳商埠觀象臺、日本駐北京使館的衛隊於北京城安定門外進行操演等案卷。

二、通商類

通商類檔案為外交部通商司各科所處理

的對外交涉案卷。此類別的檔案是本館典藏北京政府外交部數量最多的，故再依通商司各科之職掌細分為：

（一）權算：主要內容是民國元年至 3 年通商司權算科的案卷。包含有民國元年的國幣鑄造、德商洋行軍火運送糾紛、美法日商請准運炸藥進口案、茂生洋行運送智利硝石來滬案、貨幣約章研究、銀行註冊與蒐集造幣資料、山東青島分行承辦關稅、設立中國銀行、外國銀行設立等案卷。民國 2 年的案卷有設立中法實業銀行、雲南稅務司請鑄大元、道勝銀行在新疆造金幣、日商請輸進硝石執照、東方匯理銀行設蒙自分行及鑄銀幣、中國銀行大連分行、廣益銀行、滇越鐵路公司拒收大清及富滇銀行紙幣等案。民國 3 年的案卷有丹麥商人運送智利硝石進長春、處理國外債務、處理新疆幣制、革命黨人偽造債券鈔票、蒙古官署取締華幣、日本干涉遼寧省發行銀幣、停鑄銅幣、日警破獲華人在日本偽造粵幣、中外貿易債務糾紛、法國幣行銷重慶等案。

（二）路政：內容有民國 7 年至 14 年的中日鐵路借款合同交涉案，民國 16 年的對日本交涉新奉鐵路借款合同作廢案、日本為經營中國東北之南滿鐵路向美國銀行團借款等案卷。

（三）延聘：主要內容為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調查各機關雇用德、奧人員案，及戰後德國雇員請求復職及退職金等相關交涉案卷。

(四) 修改稅則：內容有民國 15 年的上海物價月報、上海編訂貨價委員會所編輯的貨價表等統計報表資料。

(五) 行船：內容有民國 16 年的俄國通航新疆伊犁河及外蒙等河流之計畫、膠澳商埠港政局限制船舶載客規則、中外船舶碰撞的賠償交涉案，民國 17 年的中俄兩國黑龍江等交界河流航行章程聲明書，及當時各駐外使領館函送外交部的各國水運法規等珍貴文獻。

(六) 關務：內容有民國 16 年的日本抗議中國在東北地區廢止免稅專照交涉案、大連海關設置關監督案，民國 17 年的辦理裁撤三姓江關分卡等案卷。

(七) 稅務及稅釐交涉：內容有民國 16 年的洋商在華設廠之特別納稅案，民國 17 年的總稅務司赴滬調查籌備暫改進口稅則事宜、英美日抗議徵收奢侈品稅、英商中國圖書公司運北京書籍被扣事、津海關禁運地毯出口事、美孚洋行汽油被扣事、哈爾濱徵收糖稅等交涉案卷。

(八) 電政：內容有民國 16 年的日本電信人員擅發電報違紀案，民國 17 年的日本國際觀光局私收中日往來商信電信等案卷。

(九) 清理道勝銀行專檔：主要內容為民國 15 年至 17 年清理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各分行的交涉案卷。

三、交際類

交際類檔案為外交部交際司處理的對外

交涉案卷。此類別在本館典藏的數量上是較少的。內容主要為民國 16 年 1 月，因日本天皇逝世，北京政府派駐日公使汪榮寶前往弔唁之案件。

四、總務類

總務類檔案為外交部總務廳處理業務的案卷，此類別在本館典藏的數量上亦是少數。內容主要為民國 16 年駐外各使館為配合外交部編輯各國勳章條例圖說，將各國勳章、獎章之條例函送外交部彙整之案件。

五、條約類

條約類為北京政府外交部與當時各國訂立新約或修約的對外交涉案卷。主要包含：民國 10 年至 17 年我國與阿富汗交涉訂約的相關案卷，在案卷內尚保存有一紙阿富汗遞給我國之國書原件；民國 10 年的中德重訂新約案卷；民國 11 年的中俄議訂商約交涉；民國 14 年北京政府加入的斯壁崙浦條約案；民國 16 年中荷修約交涉的說帖及文件、中日修約交涉案、中越通商新約案卷。

六、情報類

此類檔案為情報局的案卷，此部分的卷宗有 32 卷，時間為民國 16 年 8 月至 17 年 6 月。此外，尚有駐外各使領館定期提供月報或旬報等相關國際情勢給外交部情報局，以資作為輔助外交工作之進行，例如：由情報局承辦的一件民國 16 年 12 月 29 日駐

菲律賓總領館致北京外交部的函文內提到：「此次南京政府胡、孫、伍三委員出洋路過斐島，頗受此間華僑國民黨之歡迎，其細詳華字各報均有記載，特分別剪出粘呈於後。」說明了駐外使領館也搜集當時南方國民政府在海外的外交活動情況呈報給北京政府外交部。

七、外交部所屬單位卷宗

(一) 駐比利時使館案卷

主要內容為民國9年7月至13年12月駐比使館所收到之電文及發電稿。在這些卷宗內公文紙上，印有北京政府國徽戳記(圖1)。此國徽是民國元年8月由任職於教育部的周樹人(魯迅)、許壽裳和錢稻孫等三人所設計，國徽圖案是由古代十二種吉祥圖案構成，包括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等，稱為「十二章」國徽。(註7)

(二) 地方交涉員公署案卷

北京政府外交部為處理地方外交行政事務，依據民國2年5月實施的「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設有地方交涉員公署，於廿個省區設置特派交涉員，於廿三處商埠設置交涉員。交涉員公署分設四科，職掌總務、交際、外政、通商等事項。(註8)本館典藏有四個地方交涉員公署的案卷(圖2)，分別為：(1)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公署案卷：內容是民國9年處理一艘金同安號遭日輪撞沉與日本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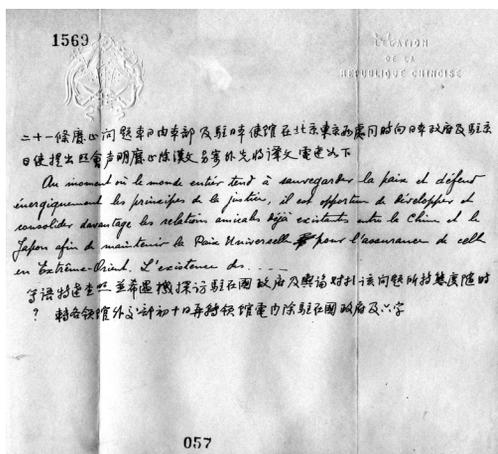


圖1 駐比利時使館公文紙，左上方有一北京政府國徽戳記。

之交涉案件。(2)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公署案卷：內容為民國10年至13年，發生在江蘇省沿海地區中外船舶互撞的賠償交涉及處理船舶承租金額糾紛等案件。(3)外交部江蘇江寧交涉員公署案卷：內容為民國13年至17年挪威人克諾夫毆斃車伕的交涉案件。(4)外交部江蘇鎮江交涉員公署案卷：內容為民國15年美商花旗煙公司控訴追討鎮江源記公司所欠貨款之交涉處理案件。

(三) 外交部條約研究會案卷

民國15年11月北京政府外交部為研究現行條約及籌議改訂新約各事項，設置條約研究會。(註9)館藏此會之案卷主要內容為民國15年11月至17年5月間的會議紀錄。此外，尚有當時為改訂新約所蒐集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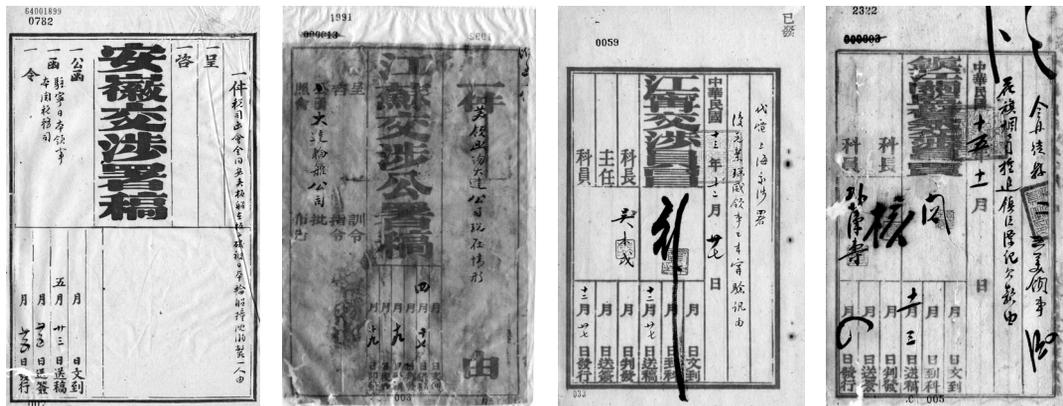


圖2 (由左至右)安徽、江蘇、江寧及鎮江交涉員公署案卷。

例如國務院法制局編的《日本廢止領事裁判沿革誌略》及民國初年國際法學家周鯁生所擬的「領事裁判權問題」等重要文獻。

八、抄檔

現存本館的北京政府外交部檔案大多為檔案原件，亦有少部分的抄檔。所謂「抄檔」是外交部承襲清代的檔案彙抄制度，將各種文書原件分門別類，再依時間順序彙整抄錄成冊，稱為「抄檔（清檔）」。(註10)本館典藏的抄檔主要內容有：(一)西姆拉會議案：主要內容為清末處理西藏事務的相關文件抄檔及民國初年中英藏第一次至第五次的西姆拉會議資料。(二)滇緬北段未定界糾紛交涉案：時間為清光緒19年(1893)至民國12年的抄檔，內容主要是中國雲南省與緬甸國界劃分之交涉事情，包含了野人山、片馬等滇緬北段地區的劃界案

卷。

肆、海軍部所藏外交部公文

依據檔案學的全宗原則，外交部檔案全宗應是以外交部的收文、發文稿及內部簽文等執行業務所形成的文件為主。不過，在本館典藏的北京政府外交部檔案中，有少數幾卷較為特殊的卷宗。在〈中俄蒙協約〉案卷的內頁中有一張外交部牛皮紙信封，其上寫有「海軍部所藏外交部公文」的字樣，從字面上讓人覺得有異，何以海軍部(註11)會藏有北京政府外交部檔案？經細察案卷內容，其公文版面樣式與北京政府外交部的公文版面樣式不同(圖3)，再者，案卷的內容有海軍部的收文、海軍部的發文稿及抄自外交部的條約抄本等文件，尤其是發文稿係屬機關之內部文稿，一個機關之發文稿應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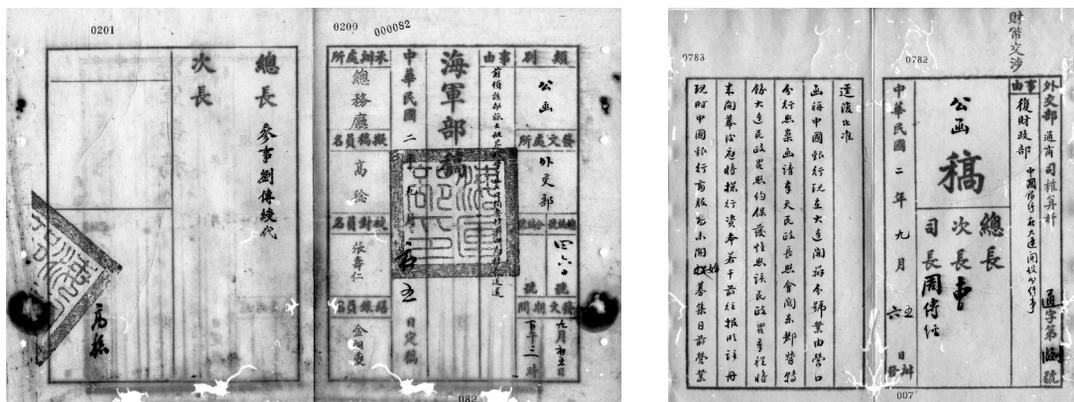


圖3 (由左至右)海軍部及外交部發文函稿，兩者之公文版面樣式明顯不同，檔案年份皆為民國2年9月。

該機關保管，不可能存放在不相隸屬的機關內；所以，從這些海軍部的發文稿，可以看出這應是北京政府海軍部的卷宗；推論可能是海軍部裁撤後或是其他因素，將這些與外交事務有關的卷宗移給外交部，外交部也一直保存著這些卷宗直到移轉給國史館，故造成外交部檔案內夾雜少數海軍部內部文稿的特殊情形。

這些卷案的內容有：民國元年10月的「俄蒙協約（漢譯本）」，民國2年11月的「中俄聲明文件及附件」，民國2年海軍部向外交部借抄「旅大租借條約」、「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暨副約」、「日俄媾和條約」等條約抄本，以及民國4年中華民國參與巴拿馬萬國博覽會的卷宗，此次萬博會是中華民國成立以後第一次大規模組團參與，（註12）也是當時的國旗「五色旗」首度出現在國際場合（圖4）。（註13）其中有



影攝旅國立樹揚會會覽博馬拿巴在國民華中賀祝府政國美

圖4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通告》第3期內頁之照片，照片中間為當時的中華民國國旗「五色旗」。

4冊《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通告》（圖5）除了記載籌備經過外，也刊出當時的巴拿馬賽會的圖片，是非常珍貴的一手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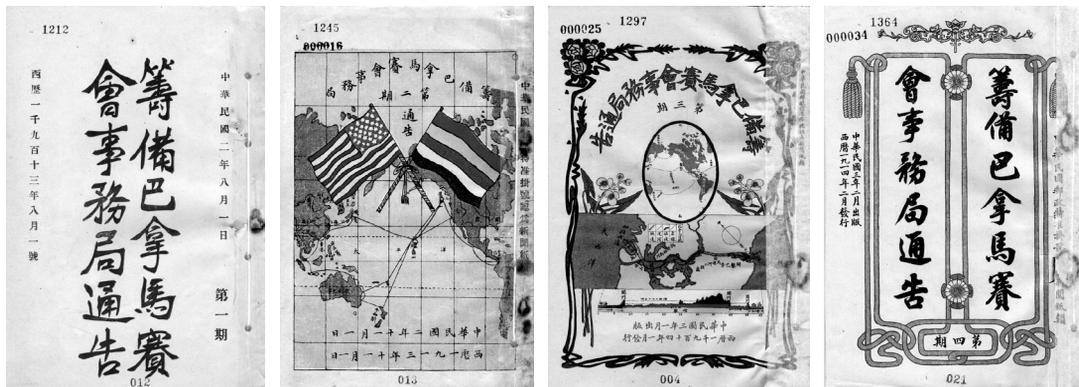


圖5 (由左至右)《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通告》第1至4期封面。

伍、結語

本館典藏的北京政府外交部檔案在數量上雖不算多，但在檔案內容上有其價值存在。以館藏民國16、17年的北京政府外交部檔案為例，本館在此方面的典藏可供做為比較研究，因為這二年同時存在南北兩個政府，一個是北京政府，另一個是位於南京的國民政府，在此期間，南北兩個政府的外交部在對外交涉方面都有所作為，例如：本館典藏有十三卷的〈日本出兵山東〉案卷，二卷是當時的剪報資料，五卷是北京政府外交部檔案，其餘六卷是國民政府外交部檔案，可以從檔案內容觀察南北兩個政府對於同一外交事件是如何的反應及比較其交涉手法之異同。因此，本館典藏的這批檔案，對於民國外交史的研究是不可或缺的第一手史料，不僅填補了北京外交史的一塊史料拼

圖，且某些檔案的特殊性更突顯了館藏史料的珍貴。

本館典藏的外交部檔案為有效提供學界使用，皆可自本館建置之「史料文物查詢系統」(<http://172.16.1.206/index.aspx>)，查詢相關目錄資料。且自民國98年起館藏外交部檔案已陸續進行數位化作業，至民國100年12月已完成10,974卷的數位化，迄今仍持續進行中；而本文所述及的這些北京政府外交部檔案亦皆已排入數位化作業流程，待數位化圖檔完成後，將減少檔案原件被調閱之次數，不僅能使檔案原件獲得妥善之保存，對於檔案閱覽者而言，透過本館之查詢系統，在查詢及閱讀檔案上將更為便利。

【註釋】

1. 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外交部檔案現存於南京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王銘義，〈中華民國元年外交珍檔南京曝光〉，《中國時報》，臺北，2011年7月17日，版A11。

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編，〈序言〉，《外交檔案目錄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1年5月），頁1。
3. 國史館秘書室編，《復館以來的國史館》，（新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9年3月），頁65。
4. 「檢送貴司擬銷燬檔案清冊乙份」（民國64年4月18日），〈檔案資料處來文雜卷〉，《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0000022246A。
5. 田南萍，〈外交部檔案〉，收入《國史館現藏史料概述》，（新店：國史館，2003年9月，4版），頁43-47。
6. 此節有關北京政府外交部內部組織整理自周子亞，《外交監督與外交機關》，（不詳：正中書局，1947年10月，滬1版），頁118。錢實甫，《北京政府時期的政治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5月），頁107-108及頁119-120。《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10年1至6月份）》，（新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82年6月），頁433-436。
7. 顧奇、湯可可，〈民國初年『十二章』國徽圖幣考略〉，《中國錢幣》，1993年第3期，頁12-17。
8. 錢實甫，《北京政府時期的政治制度》，頁173-174。《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2年1至6月份）》，（新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81年2月），頁558-560。
9.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15年1至12月份）》，（新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8年3月），頁979。
10. 周雪恆編，《中國檔案事業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年9月），頁307。
11. 北京政府主管海軍事務之機關，民國元年4月臨時政府北遷北京後沿設。下設軍衡司、軍務司、軍械司、軍需司、軍學司及總務廳。民國3年5月增設軍法司。倪正太、陳曉明編，《中華民國職官辭典》，（合肥：黃山書社，1998年10月），頁390。
12. 上海市檔案館編，〈館藏上海參加世博會檔案資料介紹〉，《上海檔案史料研究》，第8輯（2010年6月），頁147。
13.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元年1至12月份）》，（新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4年9月），頁424。